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1-2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	1-4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441A008866 号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三、本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汇创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与维护与编制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创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的程序的性质、时间较合理保证业务有所不同，且范围较小，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风险的评估。我们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了解汇创达公司管理层执行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依据、核查会计记录、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三、审核意见

基于我们已实施的鉴证程序和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三、本报告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汇创达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相关信息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汇创达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信为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月2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号）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内容

业绩承诺方即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承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2023年、2024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承诺信为兴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000.00万元、4,400.00万元和4,800.00万元。

业绩承诺期间，如信为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本公司在其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1）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盈利补偿期间信为兴在前两个会计年度中的任一会计年度或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补偿义务人应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即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90%，当年不触发补偿程序；第一年及第二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不触发补偿程序。

盈利补偿期三年届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100%，则不触发补偿。

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约定对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根据下述公式，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各年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本公司为实施本次交易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即 22.79 元/股。

(2) 若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送股、配股的，则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3) 若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业绩承诺方应相应返还给本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现金分红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本公司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等取得的股份）。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届满时，本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补偿股份总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本公司另行补偿现金，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额

根据本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专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本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本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信为兴的所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信为兴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信为兴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一致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补偿方案的实施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若出现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本公司将在对应《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40 日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本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业绩承诺方同意，除遵守本次交易中关于股份锁定的约定外，在业绩补偿义务结算完成前，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在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等取得的股份）之上设置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前述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

若出现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现金补偿的情形，则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本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发生以上应进行现金补偿情形时，业绩承诺方各方按照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占业绩承诺方各方合计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本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应补偿数额。

（三）减值测试与补偿情况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届满时，本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以信为兴 100% 股权作为评估对象，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范围一致。

如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补偿股份总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本公司另行补偿现金，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额

三、 本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标的资产原股东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本报告。

本公司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减值测试的依据是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确定收购业绩补偿金额事宜涉及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5）第 171 号）。

四、 减值测试评估情况

1、委托前，本公司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

3、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述，标的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52,413.98 万元，高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40,000.00 万元。

4、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5、本公司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五、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标的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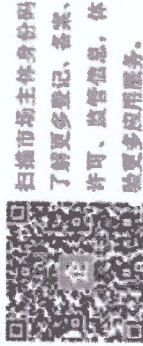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5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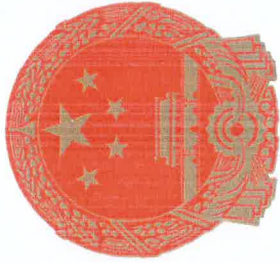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蒋晓明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4-05
Date of birth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43040218820405255X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蒋晓明

31000006028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602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60282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2018年 12月 05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国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2018年 12月 0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黄浩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11-11
Date of birth: 1993-11-11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5224199311110653
Identity card No. 445224199311110653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黄浩华
44010079018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1007901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黄浩华(44010079018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黄浩华 440100790180

年 月 日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转出协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转入协会
2021 年 2 月 28 日